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5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04,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何旭强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4,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发行数量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限售期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	上市地点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	决议有效期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程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8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51,446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23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51,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2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23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51,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19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351,44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7,280,000股增加至100,744,0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对德科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51,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193%,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23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	3.0850%	3,107,910	0
2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66	0.8148%	820,866	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70	0.4195%	422,670	0
合计		4,351,446	4.3193%	4,351,44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51,446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23日)起36个月
合计		4,351,44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确保公司治理依法规范运作,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确保公司治理依法规范运作,经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㈡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㈤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㈡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㈣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㈤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㈠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㈤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㈥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㈦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 ㈧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任职的人员; ㈨《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㈩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一)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㈢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㈤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㈥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㈦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诚信、尽责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诚信、尽责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㈠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㈡对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和第二百三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㈢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㈠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㈣提议召开董事会; ㈤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㈦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㈠项至第㈣项、第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㈦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前款所述第㈠、㈡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㈡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㈢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㈣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㈤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㈡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㈢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在第一百九十一条后新增两条内容,作为新的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后续内容条款序次依次改变。
7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㈠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 ㈢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材料、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㈤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㈠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存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 ㈢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材料、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㈤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	第二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0	第二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㈠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㈢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	第二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㈠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㈡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12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及骨干员工(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参与公司实际工作,属于核心及骨干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12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仁贤	是	210	0.47%	0.14%	是	否	2021.12.15	2023.12.14	2024.12.13	银河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仁贤	45,100.80	30.37%	3,277	7.27%	2.21%	2,663.50	81.28%	31,162.10	74.51%
苏蕾	262.5721	0.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5,363.3721	30.54%	3,277	7.22%	2.21%	2,663.50	81.28%	31,162.10	74.04%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且本次股权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2023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6,52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2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236,069,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2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6名,代表公司股份45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8名,代表公司股份659,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项议案,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1项、第3项至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1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932%;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9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1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1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493,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1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1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英展、刘加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960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536,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4,566,7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5,536,368股减少至564,566,7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65,536,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4,566,7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